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324—2014
代替 SN 0324—1994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 包装检验规程

**Inspection rules of small gas receptacles packaging for export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sea**

2014-04-09 发布

2014-11-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
包装检验规程

SN/T 0324—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4年12月第一版 201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300

*

书号: 155066 · 2-27887 定价 14.00 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 0324—1994《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包装检验规程》。

本标准与SN 0324—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术语的规范性英文名称；
- 对“抽样”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说明；
- 删除了包装件的性能检验要求；
- 增加了单个样品的跌落试验，跌落高度为(1.5±0.1)m；
- 对“充灌量鉴定”部分进行了修改；
- 渗漏试验的预处理温度由 55 ℃更改为(65±2)℃。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旺军、包玮玮、陈文、张安、张伟。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 0324—1994。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 包装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型气体容器的包装检验要求、取样规则、检验方法和合格判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充灌有易燃气体的打火机、点火器、可燃气体充灌容器组合包装,也适用于容器量不大于 $1\ 000\ cm^3$,工作压力(P_w)大于 $0.1\ MPa$ 的气体喷雾器及其他充灌有气体的小型容器组合包装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打火机(点火器) lighter(igniter)

充灌有丁烷或其他易燃气体,可重复充气或没有充气系统,并能承受一定压力,带有放气、引燃装置的器具。

3.2

可燃气体充灌容器 combustible gas filling container

充灌有丁烷或其他易燃气体,承受一定压力的非再灌注容器,用于打火机重复充气。

3.3

喷雾器 sprayer

用于盛装有压缩、液化或加压溶解气体的喷雾产品的非再灌注容器,在一定压力作用下,喷雾产品通过阀门并按所控制的形态喷射。

4 要求

4.1 打火机及打火机充灌容器(包括关闭装置)应能承受两倍于 $65\ ^\circ C$ 时容器内部的压力。

4.2 包装件的包装方法或包装设计方案应符合出口安全运输要求。

4.3 包装件应符合相应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要求,并提供性能检验结果单。

5 检验

5.1 检验批

同一包装形式的相同品种、组分、含量的危险货物作为一个检验批。

5.2 抽样

5.2.1 抽样规则

按 GB/T 2828.1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一般检查水平Ⅱ进行抽样。

5.2.2 抽样数量

先按表 1 的规定从检验批中抽取包装件样本量,然后按表 2 的规定从每只被抽取的包装件样本中再抽取试验样品量。

表 1 检验批中抽取包装件样本量

单位为箱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2~8	2
9~150	3
151~1 200	5
1 201~8 000	8

表 2 每只包装件样本中抽取试验样品量

单位为只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1~90	5
91~150	8
151~280	13
281~500	20
501~1 200	32
1 201~3 200	50

5.3 检验项目

5.3.1 外观鉴定

- 5.3.1.1 核对包装容器标记、批号和危险货物标志,检查包装方法应与提供的包装设计方案相同。
- 5.3.1.2 木箱、纤维板箱等以铁钉或 U 型钉紧固时钉牢,不得冒头,钉尖盘倒。箱体完好无损,打包带紧箍箱体。
- 5.3.1.3 纸箱完好无损,封口平整牢固,打包带紧箍箱体。
- 5.3.1.4 内装物质与内容器间不得有影响安全的化学反应。

5.3.2 保险装置鉴定

5.3.2.1 样品数量

按 5.2.2 抽取试样。

5.3.2.2 试验方法

5.3.2.2.1 样品保险装置均处于保险状态且能起到保险作用则该项合格。

5.3.2.2.2 无保险装置可免做本项鉴定。

5.3.3 跌落测试

5.3.3.1 试验设备

测高器，高度大于或等于(1.5±0.1)m。

5.3.3.2 样品数量

按 5.2.2 抽取试样。

5.3.3.3 跌落部位

每个样品按跌落部位分别为垂直向上、垂直向下、水平方向跌落 3 次。

5.3.3.4 跌落高度

(1.5±0.1)m.

5.3.3.5 通过试验的准则

试样无漏气、破裂或持续自燃，则该项合格。

5.3.4 充灌量鉴定

4.1 试验设备

分析天平，精度

4.2 样品数量

按 5.2.2 抽取词

按 5.2.2 抽取试样。

5.3.4.3 试验方法

5.3.4.3.1 将所有的样品打火机稳定在(23±2) °C至少 10 h。

5.3.4.3.2 称充满燃料未使用过的样品打火机重量(M_2)，排空燃料，30 min 后再称空打火机重量(M_1)。

5.3.4.3.3 按式(1)计算燃料液体部分的体积 V_1 ,采用燃液在 $(23 \pm 2)^\circ\text{C}$ 时的密度:

式中：

$M_2 - M_1$ ——燃料重量, 单位为克(g);

ρ_1 ——燃料在(23±2) °C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立方厘米(g/cm³)。

注：如果燃料的成分和种类未知， ρ_1 为 0.54 g/cm^3 。

5.3.4.3.4 在燃料箱上钻一个不超过 6 mm 的孔,然后称其重量(M_3)。

5.3.4.3.5 向燃料箱中充入温度为(23±2)℃的蒸馏水,用注射器或其他可保证不带气泡进入燃料箱的装置。

5.3.4.3.6 称取注入水的样品重量(M_4)。

5.3.4.3.7 通过注满水的样品重量(M_4)减去空打火机重量(M_3),或通过测量要求注入样品燃料箱中的水的重量,或通过其他有效的方法确定水的重量。

5.3.4.3.8 按式(2)计算打火机容器的体积 V_0 :

式中：

$W_4 - M_3$ ——水重, 单位为克(g);

ρ_2 ——水在(23±2) °C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立方厘米(g/cm³)。

5.3.4.3.9 打火机充灌量 V_1/V_0 的值不大于 0.85。

5.3.4.3.10 充灌量以重量标明的喷雾器、气体容器,其充灌量应符合容器设计的内装重量,同时充灌压力也应符合设计充灌压力。

5.3.4.3.11 充灌量以容积标明的喷雾器、气体容器,其充灌量应符合容器设计盛装容积,同时充灌压力也应符合设计充灌压力。

5.3.4.4 通过试验的准则

所取样品充灌量符合 5.3.4.3 的各项规定，则该项合格。

5.3.5 渗漏试验

5.3.5.1 样品数量

按 5.2.2 抽取试样。

5.3.5.2 试验方法

待水槽中水温逐渐升至(65±2) °C后,将样品置于其中并保持 30 min。

5.3.5.3 通过试验的准则

试样无裂痕、无气泡为合格。

5.4 合格判定

以上各项检验鉴定均合格，则该批合格。



SN/T 0324-201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2

书号:155066 · 2-27887

定价： 14.00 元